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内06破申39号

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嘉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MA0QX5TGXA，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西鄂尔多斯路南旗政府对面。

法定代表人：罗智，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内蒙古视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7YQ6EY6，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视博中医医院一楼部分区域。

法定代表人：格日乐，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嘉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公司）以被申请人内蒙古视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视博公司进行破产审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作出（2025）内0624执340号决定书及移送函，将被执行人为视博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至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视博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视博公司在异议期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视博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鄂尔多斯市康巴

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格日乐,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塔娜持股比例为 98%, 股东格日乐持股比例为 2%。经营范围: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光学玻璃销售等。

另查明, 嘉禾公司与视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作出(2024)内 0624 民初 2992 号民事调解书, 确认被告视博公司欠原告嘉禾公司广告制作费用 363619.50 元由被告视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 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80000 元, 如被告世博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 原告嘉禾公司自愿放弃的 86319.50 元广告制作费用仍需支付。因视博公司未履行该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嘉禾公司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经执行系统查控, 未发现视博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经申请执行人嘉禾公司同意, 将被执行人视博公司移交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 被申请人视博公司住所地为鄂尔多斯市, 本院对该案依法享有管辖权, 且被申请人属于企业法人, 其主体适格。视博公司对嘉禾公司的债务由生效裁判确认, 且经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查明, 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视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视博公司在法定异议期内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 其已具备破产原因。嘉禾公司申请视博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 依法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如

下：

受理鄂尔多斯市嘉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内蒙古视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海荣
审	判	员	刘燕
审	判	员	韩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刘卉
书	记	员	班永秀	